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800号)

二〇一一年二月

## 发行人声明

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 本预案系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批机机关对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系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发行前取得的取得对批机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1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 本次发行作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含3,000万股)的股票,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钢控制的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含10%)且不高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2月18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5.7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承销商保荐人商定后,根据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预案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京新药业 指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

认购协议/认购合同 指 本公司与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之认购协议/认购合同

定价基准日 指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2月18日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

元/亿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亿元

元/股 指 指人民币元/股

股/股 指 指人民币股/股

股/股 指 指人民币